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六）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